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9月03日(星期四)下午16時

貳、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昭宏 紀錄：呂季霙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好,今天召開會議所要討論議案是有關本校校評會及

 考核會組成有變更，請人事主任做說明。

陸、家長會長報告：無

柒、報告事項： 人事主任報告因本校109學年度有3位教師超額調出，故影響

 到教師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人數；請看以下2議案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調整本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委員總數由7人為5人一案，請

 討論。

 【說 明】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略以：

 (一)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

 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

 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

 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

 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

 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

 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

 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目前共計教師11人，其中男生3人，女生8人，男生3

 人中尚有1人借調教育局，依教育部86年6月5日台（86）

 人（一）字第86054323號函釋借調教師因未實際在學校服

 務任教，不宜被選舉為委員。爰本校可擔任委員之男性教師

 共計2人，不符合性別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7\*1/3=2.3，男

 生應有3人。)

 三、若將委員總數由7人調降為5人，即可符合性別三分之一以

 上之規定(5\*1/3=1.6，男生應有2人)

 【決 議】依說明三表決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3點委員會之組成，選舉委員5人(成立教師會後為4人)，修正

 為選舉委員6人(成立教師會後為5人)。

 【說 明】一、查「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

 點略以，本校教評會組成如下：

 (一) 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 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 舉之（本校

 尚未成立教師會，暫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5人。(成立教師會後為4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

 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 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

 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

 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

 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者，不在

 此限。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評會委員共計7人(校長+家長會代表+

 選舉委員5人)，依性別比規定，男生應為3人以7\*1/3=2.3，

 男生應為3人)，而未兼行政人員應有4人(7\*1/2=3.4，應有

 4人)。

 三、查本校未兼行政人員皆為女性，爰扣除未兼行政人員4人

 (女)，剩餘校長+家長會代表+選舉委員1人應皆為男性，方

 符合性別比例。惟家長會代表為男或女非本校所能掌控，

 若家長會代表為女性，則教評會無法成立。

 四、為解決上開情形，建請將委員總數調整為8人(校長+家長會

 代表+票選委員6人)，這樣扣除未兼行政人員4人(女)，剩

 餘校長+家長會代表+選舉委員2人，若選舉委員2人皆由本

 校為2男性教師擔任，則家長會代表是男或女皆不影響。

 【決 議】依說明四表決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無

拾貳、散會：16時40分